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试点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经验，全面开展了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调整修订工作。现将已修订完成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公告（见附件 2-附件 18，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所替代的旧版规则详见附件 1 的对照表信息。

各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的要求制定对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向我委认证监管部完成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指定领域的认证活动。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对新受理的认证委托业务，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新版规则实施前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指定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采取到期换证、标准换版、产品变更等自然过渡的方式予以完成。

由于技术发展、新产品出现和认证适用标准不断完善，本次修订涉及规则适用产品做出以下调整：

1. “照明电器类别—镇流器种类”项下增加“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两个产品；

2. “低压电器类别—漏电保护器种类”项下增加“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插座式剩余电流电器（SRCD）”一个产品，“低压电器类别—断路器种类”项下增加“家用和类似用途的 B 性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B 型 RCCB 和 B 型 RCBO）、家用及类似场所用带选择性的过电流保护断路器（SMCB）”两个产品；

3. “电线电缆类别”项下增加“因 JB/T8735.2-2011、JB/T8734.2~.6-2012 标准换版新增的产品规格型号”。

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根据新增产品情况对相关生产企业做好认证实施及宣贯工作。调整新增的产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未经认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产品实施规则调整对照表

2. CNCA-C0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3. CNCA-C02-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4. CNCA-C03-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CNCA-C03-02：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6. CNCA-C04-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
7. CNCA-C05-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工具
8. CNCA-C06-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焊机
9. CNCA-C07-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0. CNCA-C08-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音视频设备
11. CNCA-C09-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
12. CNCA-C10-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照明电器

13. CNCA-C13-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
14. CNCA-C14-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机产品
15. CNCA-C16-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
16. CNCA-C19-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防盗报警产品
17. CNCA-C19-02: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防实体防护产品
18. CNCA-C21-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

国家认监委

2014年7月16日